

江台环审〔2025〕118号

关于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7万吨灯具铝型材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7万吨灯具铝型材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冲东公路8-2号。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自行车避震前叉生产线及五金、塑料配件生产线，将空置的车间用于建设铝型材配件生产线，新增灯具铝型材配件的生产，新增铝锭熔融及铸造、铝件挤压成型工序、铝件喷粉工序和铝件电泳工序。改扩建

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护网 12 万套、秋千 5 万套、跳床 40 套、灯具铝型材配件 7 万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兼氧池+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三合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产废水包括表面预处理废水、电泳线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废水等，分类预处理后再经“A2/0+生化沉淀池+UF 系统+RO 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剩余的浓水经“高效保障一体化系统+沉淀池”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放口排放至三合水，回用水执行根据《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生产废水外排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二)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熔化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酸雾、恶臭。熔铸车间废气经集气罩、炉内密闭收集后碱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 和 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燃气炉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和浇注区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挤压车间模具加热、铝棒加热、时效炉加热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件热处理排放限值。喷粉表面预处理烘干、喷粉涂料固化、电泳涂料烘干及固化工序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固化、电泳槽及电泳漆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电泳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酸雾经碱性喷淋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铝灰、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手套、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4.58t/a、氨氮≤0.39t/a、VOCs≤2.655t/a、NOx≤1.97t/a。改扩建项目COD_{cr}减少3.107t/a、氨氮减少0.318t/a,VOCs增加0.909t/a,NOx增加5.117t/a。改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1.473t/a、氨氮≤0.072t/a、VOCs≤3.564t/a、NOx≤7.087t/a。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